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。为做好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(一) 年度报告通过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, 网址: <http://222.27.186.55>) 报送。

(二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, 有关部门(单位) 教育司(局) 所属高校, 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登陆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
(三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(单位) 教育司(局) 于 3 月 31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 审核无误后, 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。

(四) 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”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: 王繁, 联系电话: 010-66097856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: 尤老师, 联系电话: 15045096087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